

「2019客家合唱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藉由傳唱客家歌曲，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增進客家族群認同及各族群彼此尊重、欣賞，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特辦理客家合唱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比賽組別與資格：

一、參賽類組別及資格：共計3類6組。

（一）合唱類

1. 兒少組：國中以下(含國中)。
2. 青少組：20歲以下、國中以上(含國中)。
3. 社會組：20歲以上(含20歲)。
4. 樂齡組：50歲以上(含50歲)。

（二）傳統山歌類：不分年齡、傳統唱腔二聲部以上。

（三）現代阿卡貝拉類(Contemporary A Cappella)：不分年齡、以持麥克風及無伴奏人聲演唱為主。

（四）年齡規範：

1. 20歲以上【限民國88年12月7日(含)前出生】；20歲以下【限民國88年12月7日後出生】；50歲以上【限民國58年12月7日(含)前出生】。
2. 社會組及樂齡組參賽人員年齡資格以外人員比例，以不超過該團隊總參賽人數10%為原則。

二、參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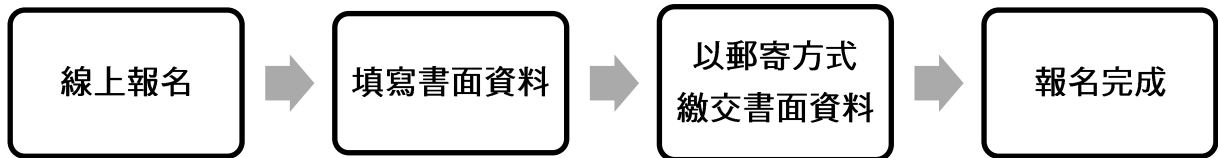
- （一）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每隊可設指揮1人及伴奏若干人，無伴奏亦可，各隊人數（不含指揮、伴奏）至少16人，至多不超過60人，並得增報4人為候補團員；現代阿卡貝拉類每隊至少3人，至多不超過12人（不含音控）。
- （二）參賽團隊3類別可跨類報名(例：報名傳統山歌類可同時報名合唱類)。
- （三）同一類別同一人僅能報名一隊參賽(例：1.林○明參加兒少組，不得同時參加青少組；2.黃○勛加入○○合唱團參賽傳統山歌類，不得同時加入△△合唱團參賽傳統山歌類)。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108年9月30日前以郵寄方式繳交書面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查，報名程序說明如下：



(一) 登錄網頁www.hakkachoir.com，填寫線上報名表，請審慎填寫及輸入指定曲(如附件一)等各項報名資料，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並應詳細填報106年12月7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確認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申請。

(二) 線上報名後請郵寄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1.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附件二)。
2.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附件三)。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4. 自選曲之曲譜一式7份(建議以A3大小，書冊式列印為佳)。
5. 團隊200字以內簡介(附件五)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編列比賽秩序冊使用，檔案請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或Email至bd77318588@gmail.com)。
6. 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將使用於網路介紹團隊(此項目非強制繳交，如有錄製困難可不提供，檔案請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或Email至bd77318588@gmail.com)。



報名網址

(三)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

1. 請將報名切結暨參賽人員清冊、自選曲曲譜、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團隊簡介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按照郵寄檢核表(附件六)依序放入信封，並以掛號郵寄至「2355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 2019客家合唱比賽」收。
2. 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期至108年9月30日止，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國外寄件需於108年9月30日前寄達，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

(四) 報名手續(含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若無法取得參賽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五) 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應於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補件；另報名參賽之表件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伍、比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108年12月7日、8日(各組別比賽日期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

二、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奏廳、實驗劇場(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

三、比賽規定：

(一) 演出曲目皆須為客家歌曲：

1. 合唱類：

背譜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1首。指定曲曲目如附件一，參賽團隊不得擅自變更指定版本（可移調），自選曲由各隊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傳統山歌類：

背譜演唱自選曲2首，皆須為民謠音樂或傳統音樂。

3. 現代阿卡貝拉類：

背譜演唱自選曲2首，類型不拘。

(二) 會場設備：

1. 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比賽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鋼琴外，得以自備之樂器伴奏，惟不可使用伴唱帶；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2. 現代阿卡貝拉類大會提供12支單向無線麥克風，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承辦單位統一調整，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承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協商；若無隨隊音控，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3. 現代阿卡貝拉類比賽前將另行安排試音時間，詳情將於賽前另行公告。

(三) 演出人員：

1. 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演出時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除指揮及伴奏外，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

2. 現代阿卡貝拉類為因應曲目編制需求，參賽單位可配合不同曲目改變臺上演唱人數，但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12人。

(四) 演出順序：

預定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邀請公正人士（或電腦隨機選號）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另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參賽團隊逕至比賽資訊網站查詢下載。

(五) 演出規範：

1.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

2. 自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演出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3.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團隊須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六) 報名資料勘誤：

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應於公告1周內由參賽團隊向承辦單位以

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勘誤申請。

陸、比賽獎勵：

各組獎勵如下：

- 一、特優獎：每組 1 隊，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稅)。
- 二、優等獎：每組 2 隊，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含稅)。
- 三、佳作獎：每組 3 隊，各頒給獎狀乙幀，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含稅)。
- 四、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如參賽團隊表現未達預期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五、違反比賽類組別與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座(狀)。

柒、評審及評分方式：

一、評審委員：

遴聘客語及合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5-7人)擔任之，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參賽單位名單，若有2年內曾擔任指導者，應予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3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二、評分方式：

- (一)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團隊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二)評審委員將就各參賽團隊繕寫具體之評語，俟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
- (三)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1周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1次為限。

三、評分項目：客語發音、演唱技巧、樂曲詮釋等。

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

玖、附則：

- 一、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老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比賽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請務必詳閱簡章。

- (二) 請確實依照參賽類組之年齡規範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承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團隊請先至各隊休息區（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
- (四) 比賽時，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 (五) 檢錄及驗證：
1. 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請以學生證為主要證件，或以附照片之健保卡、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取代），以備查驗。
 2.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一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座（狀）。
 3. 指揮及伴奏因不限身分，毋須驗證。
- (六)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 (七)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八) 比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九)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贈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經發現或舉發賽務人員有權勸導離場。
- (十)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做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2.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教學，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學校及文教相關機構，以發揮本比賽之傳揚及教育功能。
- (十一)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

取攝錄影證，並於指定區域內進行攝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未佩掛攝錄影證者，不得於比賽會場內拍照、錄影；如參賽團隊反對他人錄音錄影（主辦單位除外），請於報到時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二) 為避免參賽團隊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0,010元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十四) 為擴大辦理成效，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增進全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得邀請表演團隊。

(十五) 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參賽團隊亦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建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

四、承辦單位-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瓊花小姐、黃宣哲先生

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

聯絡電話：02-7729-4749(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至下午06:00)

E-mail：bd77318588@gmail.com

「2019 客家合唱比賽」指定曲目列表

曲名	詞／曲作者	編曲者	聲部編制	備註
四季花開	傳統	蔡昱姍	混聲四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挑担歌	傳統	林純慧	混聲四部 (無伴奏)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思戀歌	傳統	蔡旭峰	混聲四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客家搖籃曲	傳統	蔡昱姍	混聲四部 (無伴奏)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農家樂	傳統／賴碧霞	蔡昱姍	同聲三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月光光	傳統／涂敏恆	蔡昱姍	同聲二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阿丑伯	吳森雄／湯華英	湯華英	同聲二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面帕版	蕭吉紫	林岑芳	同聲二部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下載網址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下載網址

2019 客家合唱比賽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

團隊基本資料 (同一團隊若要報名多類比賽，請分次填寫報名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		
	手機		
報名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類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山歌類		
E-mail			
比賽指揮			
參賽人數	團員 (參賽歌手)	位	共計_____位
	指揮 (不限身分)	位	
	伴奏 (不限身分)	位	
	候補團員	位(至多 4 人)	
備註			
切結書			
1.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权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授權代表人簽名： (若為正式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且年、 月、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如:1985/01/25)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樂器伴奏				
參賽歌手 01				
參賽歌手 02				
參賽歌手 03				
參賽歌手 04				
參賽歌手 05				
參賽歌手 06				
參賽歌手 07				
參賽歌手 08				
參賽歌手 09				
參賽歌手 10				
參賽歌手 11				
參賽歌手 12				
參賽歌手 13				
參賽歌手 14				
參賽歌手 15				
參賽歌手 16				
參賽歌手 17				
參賽歌手 18				
參賽歌手 19				
參賽歌手 20				
參賽歌手 21				
參賽歌手 22				
參賽歌手 23				
參賽歌手 24				
參賽歌手 25				
參賽歌手 26				
參賽歌手 27				
參賽歌手 28				
參賽歌手 29				
參賽歌手 30				
參賽歌手 31				
參賽歌手 32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且年、 月、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如:1985/01/25)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參賽歌手 33				
參賽歌手 34				
參賽歌手 35				
參賽歌手 36				
參賽歌手 37				
參賽歌手 38				
參賽歌手 39				
參賽歌手 40				
參賽歌手 41				
參賽歌手 42				
參賽歌手 43				
參賽歌手 44				
參賽歌手 45				
參賽歌手 46				
參賽歌手 47				
參賽歌手 48				
參賽歌手 49				
參賽歌手 50				
參賽歌手 51				
參賽歌手 52				
參賽歌手 53				
參賽歌手 54				
參賽歌手 55				
參賽歌手 56				
參賽歌手 57				
參賽歌手 58				
參賽歌手 59				
參賽歌手 60				
候補歌手 01				
候補歌手 02				
候補歌手 03				
候補歌手 04				

*備註：若參賽歌手為在學學生，請於備註欄加註就讀學校系級，謝謝。

2019 客家合唱比賽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現代阿卡貝拉類】

團隊基本資料 (同一團隊若要報名多類比賽，請分次填寫報名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	
		手機	
報名類組	現代阿卡貝拉(Contemporary A Cappella)類		
E-mail			
參賽人數	_____位		
備註			
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p style="margin-top: 20px;">授權代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若為正式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且年、月、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如:1985/01/25)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參賽歌手 01				
參賽歌手 02				
參賽歌手 03				
參賽歌手 04				
參賽歌手 05				
參賽歌手 06				
參賽歌手 07				
參賽歌手 08				
參賽歌手 09				
參賽歌手 10				
參賽歌手 11				
參賽歌手 12				

曲目順序 暨麥克風管理表 (依照演唱順序排列)	時間 長度	MIC 1	MIC 2	MIC 3	MIC 4	MIC 55	MIC 6	MIC 7	MIC 8	MIC 9	MIC 10	MIC 11	MIC 12
Ex:桃花開	03:50	S	S	A	A	(T)	Bar.					B	VP

1. S 表示女高音；A 表示女低音；T 表示男高音；Bar.表示男中音；B 表示男低音；VP 表示人聲打擊。
2. B 男低音統一填在 MIC11；VP 統一填在 MIC12；主唱 SOLO 請以()括弧註記。
3. 承辦單位僅負責本比賽報名流程，相關技術需求將提供活動技術廠商參考。
4. 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音響技術人員統一調整，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音響技術人員協商；若無隨隊音控，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2019 客家合唱比賽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團 _____ 同意以 _____ (身分證
字號：_____) 為本團代表人，報名參加「2019 客家合唱比
賽」_____ 類/組，並同意其代表本團簽署報名表
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

本團為 尚未立案團隊

正式立案團隊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倘若獲獎，將以 團隊名義 授權代表個人名義 領取獎金，

並按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辦理各項應扣繳金額。

此致
客家委員會

授權代表人簽名：

(若為正式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 客家合唱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客家委員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辦理「2019 客家合唱比賽」活動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相關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授權代表人簽名：

(若為正式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客家合唱比賽 參賽團隊簡介

團隊名稱：

簡介：200 字以內

2019客家合唱比賽 書面資料郵寄檢核信封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

2019客家合唱比賽承辦單位 收

參賽團隊：

參賽類組別：

聯絡電話：

繳交日期：自**108年9月30日**（一）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國外寄件需於108年**9月30日**前寄達，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受理。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1.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
- 2.自選曲之曲譜一式7份（建議以A3大小，書冊式列印為佳）。
- 3.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 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5.團隊200字以內簡介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編列比賽秩序冊使用)
- 6.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將使用於網路介紹團隊(此項目非強制繳交，如有錄製困難可不提供)

※第5點及第6點繳交方式，請以下列方式二擇一：

- 檔案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請放入信封(USB及光碟不退還)。
- Email至bd77318588@gmail.com。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